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泰康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3月13日证监许可[2026] 46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2月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2月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2月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且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一、（九）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应注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30%。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撤销认购申请，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通过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能否撤销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结果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

《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和《泰康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步刊登在 2026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4、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从科创板和创业板中选取 50 只业务涉及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人工智能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上述板块中人工智能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股票型 ETF 基金特有的风

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投资存托凭证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由于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以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6）成份券停牌/摘牌的风险；（7）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8）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9）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10）退市风险；（11）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12）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13）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4）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5）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风险；（16）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7）因终止上市导致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目录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3
三、投资者的开户.....	6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6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7
六、清算与交割.....	9
七、本次募集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0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0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与代码

场内扩位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 ETF 泰康

基金代码：588490

认购代码：588493

（三）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九）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50 亿份（折合为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 \text{ 亿份} - \text{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将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50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八、（三）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3、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八、（三）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外的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或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

若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发售方式、发售场所有所调整的，本基金将进行相应调整。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结果。

（二）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份	0.30%
M≥100 万份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三）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撤销认购申请，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3、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利息所转的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0%，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30%)=1,003 元

认购佣金=1.00×1,000×0.30%=3 元

利息折算份额=1.00/1.00=1 份

总认购份额=1,000+1=1,001 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3 元资金，可得到 1,001 份基金份额。

4、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
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四）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通过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能否撤销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利息折算份额及认购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00 份

认购总份额=800,000+100=800,100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采用网下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800,000 元，可得到 800,100 份基金份额。

5、认购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三、投资者的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具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 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我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撤销认购申请，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2月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11:30和13:00—17:00。

2、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具体以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投资者签字的《ETF网下认购申请表(个人)》；

2)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 签署《泰康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4)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无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还需提交：

6) 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7) 投资者本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8) 投资者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9) 签署《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 机构及产品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ETF网下认购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 3) 签署《泰康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 4)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无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资料还需提交:
-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或《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非信托类产品)》或《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信托产品)》;
 - 6)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7)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 8)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 9)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0) 《印鉴卡》;
 - 11) 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远程交易);
 - 12)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投资者提交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 其他投资者提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 13)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 14) 机构投资者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 主要包括: 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主要包括: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产品投资者提供拥有产品份额超过25%的持有人证明文件、投资经理证明文件等;
 - 15) 产品投资者还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 16)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3、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信息：

户名：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19017575850093

联行号：307100003027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

4、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且未能提供有效划款凭证，则当日提交的申请视为无效；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89620100。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2月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和13:00—15:00，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本次募集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及股票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4 至 5 层 1-14 内 5 层 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B 座 5、6 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839 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联系电话：010-89620088

联系人：王超

股权结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4 至 5 层 1-14 内 5 层 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B 座 5、6 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网站：www.tkfunds.com.cn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4、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931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徐一文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599

联系人：张萱

经办律师：李晗、张萱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陈玉珊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蔡晓慧

2、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陈玉珊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蔡晓慧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